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
84年05月05日83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4年01月07日9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02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院為辦理優秀青年之遴選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為本院學務分處。

第三條、凡本院學生(含研究生)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GPA2.93以上，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經推薦後得為優秀青年之候選人。

- 一、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- 二、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- 三、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- 四、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- 五、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

第四條、本院各單位、教職員生及學生團體，得推薦學生參加候選；優秀青年候選人於本校每年公告報名期間內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由推薦人轉送本校學務處承辦單位報名，承辦單位彙整名冊後，候選人資料送至醫學院排定推薦順序。

第五條、本院優秀青年遴選評審會議之評審委員由院長、學務分處主任、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本院醫學系推薦教師三名，其他各學系分別推薦教師乙名組成，院長為召集委員，學務分處主任為執行秘書。開會時，得邀請學務分處相關人員及相關社團指導老師列席。

第六條、本院優秀青年遴選評審會議經投票於候選人中排定推薦順序，並遴選若干名送本校參加評審(不得少於七名，其中四年制學士班學生至少應有兩名)。本院推薦之候選人獲本校優秀青年者，將接受本校暨校外其他單位表揚。而獲本校優秀青年之空額，則依推薦順序遞補至本院應選優秀青年7名為止，接受本院表揚。

第七條、當選本校及本院優秀青年者，本院致贈獎狀一紙，以資鼓勵。

第八條、為配合本校優秀青年之遴選作業，本院優秀青年遴選評審會議，應於承辦單位彙整報名名冊送醫學院後，在本校召開評審會議前完成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